

##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使用暂行办法

毕字〔2009〕08号

为实现毕业生（指我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，不含求是学院毕业生，下同）就业工作的“全员化、全程化、信息化、专业化”，扎实开展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，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，特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使用暂行办法。

一、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、计划财务处具体管理，主要用于毕业生就业指导、就业技能培训、市场开拓、基地建设、跟踪调查、接待与回访用人单位等工作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含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。各学院经费根据该学院当年本科毕业生人数核定，标准为20元/生。

三、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实行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负责制，由各学院统筹安排，年底结余归零。

四、各学院凭正式单据报销，经费报销由招就处、计财处审核。

五、各学院须安排配套经费。

六、本暂行办法从2009年起施行。本暂行办法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。

#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工作研究团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我校学生工作研究能力和水平，推动我校学生工作的理论创新、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，决定成立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工作研究团队。为规范学生工作研究团队的管理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工作研究团队的工作目标是：针对学生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，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；积极申报各级学生工作研究课题，产出一批具有原创性和指导意义的科研成果。

## 第二章 团队组成

**第三条** 学生工作研究团队负责人由学生工作部聘任，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和学生工作部协商确定。

**第四条** 团队成员应包括高校学生工作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者、学生工作管理者、辅导员。团队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志于开展学生工作研究；
- （二）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且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；
- （三）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，服从团队管理。

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五条** 负责对国家、贵州省有关学生工作的重要政策、制度以及决定进行解读。

**第六条** 负责对学校及相关部门制订的学生工作重要政策、制度进行论证。

**第七条** 负责对学校大学生思想动态进行调查分析，开展高校学生工作理论研究。

**第八条** 搜集、整理国内外高校学生工作研究的重要成果，定期印制《高校学生工作研究简报》。

**第九条** 拟定每年的学生工作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指南，参与项目评审。

**第十条** 参与学校辅导员培训工作。

## 第四章 运作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工作研究团队受学生工作部领导，在职责范围内完成学生工作部安排的各项任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工作研究团队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团队管理规定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工作部根据团队建设情况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，每年为学生工作研究团队安排专门的工作经费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